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代辦「彰化縣彰師大 IMBA 國際企業經營協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辦法

97 年 7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2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12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彰化縣彰師大 IMBA 國際企業經營協會為鼓勵本系家境清寒且學行優良之學生努力向學，提供獎學金，委託本系辦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企管系大學部、企研所、行銷所家境清寒成績優異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每學年 10 名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新臺幣 5,000 元整及獎狀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（一）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且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者。  
（二）家境清寒者。  
（三）未領取本校代辦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依企管系公告之時間辦理。
- 七、申請手續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 
（一）獎學金申請書。  
（二）上學年學業成績單(或歷年成績單)，請註明成績排名。  
（三）學生證影印本。  
（四）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書。
- 八、審核：由本系各班導師推薦後，由系主任評定。以低收入戶為優先、次為學業成績較佳者，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- 九、獎助學金頒發：得獎人評定後於彰化縣彰師大 IMBA 國際企業經營協會每年之會員大會典禮中頒發獎助學金，當天未出席者視同放棄(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出席者，需事先經系主任同意核可)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